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列表 2：每名獲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須提交的文件**

(每名獲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須具備建築事務監督訂明的資格，經驗及能力，並須由下述的文件作證明。每名獲提名人士均須提交一套適用的文件。)

2.1	<p>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0 (如適用) (獲授權簽署人 (AS) / 技術董事 (TD) 就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所作的聲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事務監督在評審有關人士的適任程度及能力時，會參考他在建築業的過往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如有不良記錄，並不表示申請會被拒絕。
2.2	<p>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2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 (AS) / 技術董事 (TD) 的經驗批註)</p> <p>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3 連同輔證文件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 (AS) / 技術董事 (TD) 的經驗證明(自行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批註、自行證明連同輔證文件或以宣誓等形式證明具備於建築業的相關經驗及/或小型工程的經驗，均會被接納。獲授權簽署人應以相關的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2 及／或 RR-13 作出證明。 - 如在任何上述 2 份標準表格所提供的經驗證明已充分符合註冊要求，則無須填交全部 2 份表格。 - 獲授權簽署人於建築業的相關經驗的總年數是上述各份表格加上由僱主簽發的服務證書(見第 2.5 項)當中證明的經驗年數的總和。 - 獲授權簽署人於適用類型的小型工程項目的總數目是上述各份表格證明的項目數量的總和。 - 有關詳情可參閱相關屋宇署標準表格的註釋。請注意，經表格 RR-12 由商會/工會的批註及經表格 RR-13 由獲授權簽署人的法定宣誓所證明的經驗，只會用作考慮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經表格 RR-13 由獲授權簽署人的法定宣誓所證明的經驗最多為 2 年。 - 建築事務監督保留是否接納所提供之證明的權利，並可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額外資料。 - 請參照背頁小型工程列表範例填報屋宇署標準表格。就單一工程項目，如適用可填寫多於一類型及多於一項目的小型工程經驗，見工程項目編號 1 至 4 的範例。

2.2
(續上)**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2****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3 連同輔證文件**
(續上)**小型工程項目列表範例**

工程 項目 編號	施工地址 (須顯示詳細地址)	日期 (年月)	所涉及小型工程 的一般陳述 (須與小型工程的 陳述相關)	參與的小型工程數量及所屬小型工程類型						
				A 類型 改建及加 建工程	B 類型 修葺工程	C 類型 關乎招牌 的工程	D 類型 排水工程	E 類型 關乎 適意設施 的工程	F 類型 飾面工程	G 類型 拆卸工程
1.	九龍旺角冠軍街2-4 號傑出商業中心I-3 字樓	2007年7月至 2007年9月	拆除位於懸臂式平板 上用以支承冷卻水塔 的構築物	3				3		3
2.	同上	同上	拆除及豎設伸出式招 牌			3				2
3.	香港赤柱南路33-35 號成功苑	2005年4月至 2005年5月	修葺建築物的鋼筋混 凝土外牆	1	1					
4.	同上	同上	修葺地下排水渠				1			
5.	新界荃灣安安街 2-4號	2008年6月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 的違例構築物	5	5					
在本港完成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 (經不同屋宇署標準表格填報的不同 類別小型工程項目總數須不少於註冊 要求)				總數	9	1	3	1	3	5
				於過去3年完成	8		3		3	5

2.3

獲授權簽署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副本

- 遞交的香港身分證/護照副本須附有獲授權簽署人的簽名式樣。

2.4

技能證書／職業資格證書副本

- 於屋宇署指明表格 BA25 第 3 段所填報的每項技能證書／職業資格證書副本均須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證書正本須另行出示以作核實。

2.5

獲授權簽署人的履歷表及由僱主簽發的服務證書副本

- 獲授權簽署人須提交其履歷表作為參考。有關的就業記錄須按時序列出，並須寫上僱主全名、受僱時期、受聘擔任的職位／身分、參與的工程項目。
- 由僱主簽發的服務證書可作為獲授權簽署人於建築業的經驗證明。

2.6

符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要求的屋宇署標準表格及文件

- 如獲授權簽署人於屋宇署指明表格 BA25 第 3 段選取了可供選擇的要求第 9 項以申請任何級別及類型的小型工程，須提交符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要求的已填妥表格及文件。